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 2023 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标志 性项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，按照《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6 号）工作要求，现面向全省遴选 2023 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面向新型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、现代医药、现代食品、现代轻纺 7 大产业集群，聚焦先进超硬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、先进工程机械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、生物医药、冷链食品、纺织服装等 28 个重点产业链，遴选一批制造过程深度脱碳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、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运维、区域综合能源改造、装备大型化改造、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绿色降碳新技术、新模式项目及应用案例，充分发挥标志性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省内依法注册成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使用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、环评、用地、规划、节能、安全评价、项目产能置换等）手续完整，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，绿色低碳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优于相应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国家标准、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中的先进值，节水、排放等指标应优于国家标准先进值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单位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名单，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（以申报日相应网站公示文件为准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2023 年度河南省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）一式 2 份（企业营业执照、项目审批、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加盖项目

单位公章，与申报书一并胶装成册）。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，严格初审，形成纸质推荐文件（含附件 1）一式两份（电子版同步），于 3 月 15 日（周五）前报送至我厅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jnc@gxt.henan.gov.cn 邮箱。

电话：0371-65507661